

教會的聖禮—洗禮

I. 基督徒洗禮的背景

1. 在基督徒的洗禮之前，已有猶太人洗濯的禮儀，如昆蘭團體潔淨的禮儀，歸化猶太教的洗禮，與施洗約翰的洗禮。
2. 猶太人洗濯的禮儀與昆蘭團體潔淨的禮儀
3. 歸化猶太教的洗禮
4. 施洗約翰的洗禮

II. 基督徒洗禮的設立

1. 是復活基督親自設立的
2. 教會的實踐
 - A. 從五旬節開始
 - B. 洗禮是附屬於福音

III. 洗禮的意義

1. 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洗（或施洗歸於父、子、聖靈）（太 28:19）
 - A. 「歸於」或「歸」這個介係詞的意義
 - B. 「父、子、聖靈」的名
 - C. 因此洗禮是一個外在的記號，表明受洗的人進入與基督認同、與基督聯合的關係，並且以此行動表明進入基督主權和能力的領域內，降服於基督，並委身於祂。
 - 1) 與基督認同/聯合
 - 2) 進入基督主權和能力的領域內
2. 洗禮是受「聖靈的洗」（即領受聖靈）之外在的表徵（徒 2:38）
3. 洗禮是悔改與信心的表現（徒 2:38, 41; 8:12; 18:8; 22:16）
 - A. 在五旬節那天，對於彼得的聽眾而言，「奉耶穌的名受洗」包含二方面的意義：
 - 1) 這是表明他們的悔改—一個清楚的、公開的記號
 - 2) 這也是表明他們對耶穌的信心，以及對耶穌的委身—一個公開的記號。
 - B. 受洗時「求告耶穌的名」乃是公開的以「悔改」和「信心」承認自己降服於耶穌的主權（徒 22:16）
4. 總結

IV. 洗禮的功效

1. 洗禮本身並不具有使人得救的功效，聖經的教訓一致表明得救單單基於「信心」。
2. 救恩雖然是藉著信心，但洗禮是這個信心的表現，二者是不可分的。

V. 洗禮的對象

1. 新約所啟示的模式是：唯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才能接受洗禮
2. 嬰兒洗禮
3. 洗禮的年齡

VI. 洗禮的方式

1. 浸水禮
2. 灑水禮
3. 點水禮

VII. 有關洗禮的其他事項

1. 聖經沒有對於「由誰來施洗」給予任何的限制
2. 為使受洗的人對於洗禮有一個正確的認識，教會應當有一些實際的措施，來確保洗禮不至於被誤用。
3. 由於洗禮是加入基督的身體（即教會）一個可見的記號，因此最理想的是在教會的各種可能的聚會中進行。
4. 既然洗禮是進入教會團契的一個記號，因此由教會公認的代表來施洗，似乎是較理想的安排。